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2〕20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科委制订的《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科委制订的《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 创新改革试点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2021 年度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21〕539 号）相关要求，突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先行先试、突破创新的政策引领，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支持新方式，拟对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“先投后股”创新改革试点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释义

“先投后股”是指针对特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先期以支持科技项目方式“投”入目标企业一定财政扶持资金，在目标企业进行市场化股权融资时，将所投入的财政扶持资金转化为相应“股”权，伴随企业成长一段时间再执行股权退出的支持模式。

二、支持类型

聚焦我区主导产业领域，重点支持实验室技术熟化度不够高，暂无社会资本参与，但技术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、已突破技术攻关的重点难点，并对其实现产业化有积极预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单个项目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，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；对原创核心技术创新项目、可引领产业升级的共性关键技术、可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扶持金额

最高可达 2000 万元。目标企业投入的自有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扶持资金的 30%。

四、试点范围

与宝山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各大学科技园内项目、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合作项目，项目主体注册地和税管地均在宝山区，非企业主体的项目需注册为企业。

五、资金保障

每年在区产业扶持资金中设立预算 5000 万元的“先投后股”专项资金。同时，按专项资金的 2% 测算，每年设立约 100 万元的“先投后股”保障资金，专项用于拟扶持项目行业分析、专家评审、尽职调查、合作协议设定、项目审计、投后管理等涉及的第三方费用，保障资金使用由区科委向区财政局申请，按专项经费进行管理。

六、操作主体

由上海宝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科技园公司”）独资设立上海宝山技术转移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技转公司”），该公司作为“先投后股”试点工作操作主体，定位是“科技成果转化合伙人”，并联合目标企业共同向区科委申请项目立项。在“先投”阶段，财政资金以科技项目扶持资金划拨至技转公司，再由技转公司以项目合伙人身份将资金投入目标企业，此过程中该资金性质为扶持资金；在“后股”阶段，当触发转股条件时，根据技转公司与目标企业的约定，该笔资金性质转换

为投资资金，由技转公司持有目标企业相应股权。

七、操作流程

先期由区科委负责项目征集、论证并上报区委、区政府审议立项，后期由技转公司对目标企业进行投后管理，具体包括股权转让、交易和退出等。

八、实施安排

（一）谋划启动（2022年8月底前）。拟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实施方案，筛选3—5家企业开展第一批试点。

（二）适度拓面（2023年6月底前）。根据第一批试点实施情况修订完善试点方案，进一步推广试点范围，开展第二批试点。

（三）复制推广（2023年12月底前）。推动1家以上目标企业实现转股，将财政资金转化为股份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，“先投后股”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四）逐步退出（2025年12月底前）。力争若干目标企业走向自我发展阶段，引入社会资本，形成财政资金逐步退出的条件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协调机制。成立区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专项工作组，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科委为牵头单位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资委、区经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大学科技园公司为成员单位。

（二）免责机制。为鼓励先行先试，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

目，相关决策机构、主管部门勤勉尽责、没有谋取非法利益，相关项目投资决策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和程序的，可视情免除其决策和管理责任。

（三）考核机制。“先投后股”专项资金性质上属于产业扶持资金，技转公司以项目合伙人身份取得并投入目标企业，故对技转公司采取以项目服务及投后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考核，技转公司发生的投资损失经认定后及时核销处理，其盈亏暂不纳入大学科技园公司的绩效考核范畴。

（四）投保贷联动机制。支持银行、保险等机构发挥各自业务优势服务科技成果转化，充分借鉴银行、保险机构专业力量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评估审查，提高项目遴选针对性、有效性。鼓励相关银行推行“科技成果转化贷”，积极联动政府扶持资金帮助科技成果“二次开发”与转化。引导目标企业积极购买科技项目研发失败商业保险，提升目标企业项目研发信心，同时撬动社会资金放大财政扶持资金支持作用。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2年7月20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印发
